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AST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7)

### 持續關連交易

### 提供財務資助

於2024年6月11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各自訂立貸款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其指定中國貸款附屬公司向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各自指定之中國收款公司提供每日最高結餘(不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50百萬元之人民幣循環貸款融資，於有效期限內年利率為7%。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吳俊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吳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肖國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條，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貸款框架協議作出的循環貸款融資之每日最高結餘總額(包括估計最高應計利息)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不超過5%，因此，貸款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上文所披露)，個人擔保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以財務資助形式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由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本集團獲取的有關財務資助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4年6月11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各自訂立貸款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其指定中國貸款附屬公司向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各自指定之中國收款公司提供每日最高結餘(不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50百萬元之人民幣循環貸款融資，於有效期限內年利率為7%。

## 貸款框架協議

下文載列貸款框架協議的條款概要。除另有指明者外，三份貸款框架協議的條款完全相同。

### 日期

2024年6月11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的指定中國貸款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 (2) 主要股東(為有關主要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控制其30%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指定中國收款公司)，作為借款人。

### 標的事項

根據各份貸款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透過其指定中國貸款附屬公司向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各自指定之中國收款公司提供每日最高結餘(不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50百萬元之人民幣循環貸款融資，於有效期限內年利率為7%。每日最高結餘總額(不包括應計利息)將為人民幣150百萬元。

### 期限

貸款框架協議日期起計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 提取

待主要股東達成貸款框架協議所述之條件後，本公司同意透過其指定中國貸款附屬公司於有關提取日期之前5個營業日收到有關主要股東提出申請後，根據各份貸款框架協議的條款向主要股東於有效期限內之任何提取日期指定之中國收款公司提供貸款。每筆提取要求應包括(其中包括)(i)貸款金額；(ii)該貸款期限(必須為有效期限內)及還款日期；及(iii)該貸款的提取日期。

倘(其中包括)(i)因貸款每日結餘(不包括應計利息)將超過每日最高結餘，即就各主要股東而言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或(ii)於該貸款的適用提取要求日期或建議提取日期，貸款框架協議界定的違約事件正持續或將由該貸款導致，則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將無責任向該主要股東提供任何貸款。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透過各借款人、指定中國收款公司及具聲譽的中國銀行將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或本公司與主要股東共同協定的其他方式向各主要股東指定之中國收款公司作出委託貸款。

## 利息付款及定價政策

每筆貸款的適用年利率將為7%，高於中國金融機構的基準貸款利率。

貸款應支付之利息每季於到期時支付，惟於到期日，借款人將支付(以尚未支付者為限)根據貸款框架協議欠付及／或應付的所有應計但未付利息。

## 還款

各借款人或指定中國收款公司須於還款日期償還貸款框架協議項下的每筆貸款，除非貸款人允許延緩還款。還款或延緩還款日期概不得延至到期日後。倘借款人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一個營業日之事先通知，則借款人可提前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連同提前還款金額之應計利息。

##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2022年9月15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本集團向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或彼等控制的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之歷史金額(不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40百萬元。有關歷史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5日的公告。各份貸款框架協議項下由2024年6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建議每日最高結餘(不包括應計利息)就各主要股東而言為人民幣50百萬元，而每日最高結餘總額(不包括應計利息)則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有關建議上限乃由本公司與主要股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旨在優化本集團暫時剩餘現金資源及管理風險以及促進指定中國收款公司的主營業務在中國的發展，包括商品貿易、商業服務、公共設施管理、設備及社區公共區域改造、辦公樓宇及商業改造，以及投資。

## 個人擔保

為獲得貸款，主要股東各自訂立個人擔保。主要股東各自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其中包括)向貸款人擔保彼等各自指定的中國收款公司準時履行所有義務，並承諾當各自的借款人未有支付貸款到期時應付的任何款項，彼將即時應要求支付有關款項，猶如其為貸款的債務人。此外，各主要股東作出擔保，本公司有權延遲支付本公司應付主要股東股息，金額等於各借款人欠付的貸款及利息，直至貸款及利息獲悉數支付。

## 風險控制措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下本公司採納的風險控制措施足以覆蓋涉及根據貸款框架協議提供財務資助的風險：

- (i) 當貸款公司將與有聲望的中國銀行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時，受委託中國銀行將定期評估中國收款公司的財務狀況以確保還款能力；
- (ii) 於任何時候收到本公司及各貸款人的要求後，主要股東須立即向本公司及各貸款人提供有關各主要股東所指定之中國收款公司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任何文件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及財務報表，以讓本公司及各貸款人評估借款人還款能力及信貸風險；

- (iii) 倘主要股東或貸款之任何借款人有任何潛在財政狀況不穩的風險，則主要股東應立即通知本公司及／或貸款人及／或受委託中國銀行；及
- (iv) 董事將最少每半年審閱各主要股東所指定之中國收款公司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倘主要股東或貸款之任何借款人表現出任何財政狀況不穩的跡象，本公司及／或貸款人及／或受委託中國銀行可透過向主要股東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要求該借款人於還款日期之前償還貸款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 訂立貸款框架協議及提供財務資助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貸款框架協議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貸款框架協議(由本公司與主要股東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的條款經計及現行市場利率後屬一般商業條款，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貸款框架協議提供貸款將為本集團的暫時剩餘現金資源提供較好的回報，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益。貸款將透過本集團的中國內部資源撥付。

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被視為於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各份貸款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毋須就批准貸款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或已經放棄投票。

###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借款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從事職業教育機構營運。

吳俊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吳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肖國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指定之中國收款公司將為受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當中任何人士控制的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包括商品貿易、商業服務、公共設施管理、設備及社區公共區域改造、辦公樓宇及商業改造，以及投資。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吳俊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吳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肖國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條，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貸款框架協議作出的循環貸款融資之每日最高結餘總額(包括估計最高應計利息)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不超過5%，因此，貸款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上文所披露)，個人擔保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以財務資助形式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由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本集團獲取的有關財務資助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有效期限」	指	由貸款框架協議日期(即2024年6月11日)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且並非為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日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於有效期限內借出或將借出貸款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貸款框架協議作出或將作出的貸款，或該貸款當時未償還的本金額
「貸款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各自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分別有關人民幣50百萬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協議
「到期日」	指	2025年12月31日

「個人擔保」	指	各主要股東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個人擔保
「還款日期」	指	貸款的建議還款日期，惟該還款日期不得遲於到期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公告而言，包括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偉

香港，2024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俊保先生及陸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朱國斌博士及臧蘊智博士組成。